



检测报告

20131214110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2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露莹

审 核: 尹 丹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6.10.27

张 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2 日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93785

检测结果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2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5

CO₂

29.44 mg/L

质控记录

项目	标准品名称	标准品浓度	实测值
pH 值(无量纲)	PUS-30	0001061001061002	7.33±0.05
电导率	ME-204	1000000000000000	1000000000000000
相对误差(%)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

报告说明

EDD391001061002

第 4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

报告名称

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

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测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—
总溶解性固体 TDS	水质总溶解性固体的测定重量法 GB 1901-89	0.4mg
化学需氧量 COD _{Mn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GB 11914-1989	10mg/L
氨氮 NH ₃ -N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8960-2008	0.05mg/L
磷酸盐 (以 P 计)	水质磷酸盐的测定钒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2002	0.01mg/L
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 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塘路

自检测之日起, 报告单打印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结束***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5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碧莹

审 核: 高碧莹

批 准: 张锋
分析组长

日 期: 2016.10.27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0125801060005

客户名称: 浙江三泉

报告日期:

质检信息

通日

检测站

检测站负责人

检测站

0330000150000

检测站负责人

检测站

检测站

检测站负责人

检测站

检测站

检测站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

共 5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版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版第四章(十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2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地点

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与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类别

工业废气

2. 检

CTI 步

3. 本

4. 本

5. 本

6. 本

7. 未

8. 对

9. 除

10. 多

11. 隔

Hg 00-8788-33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31214110 35501 1061009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厂界噪声

编制: 高常莹

审核: 石磊

批准: 张峰
张峰
分析组长

日期: 2016.10.27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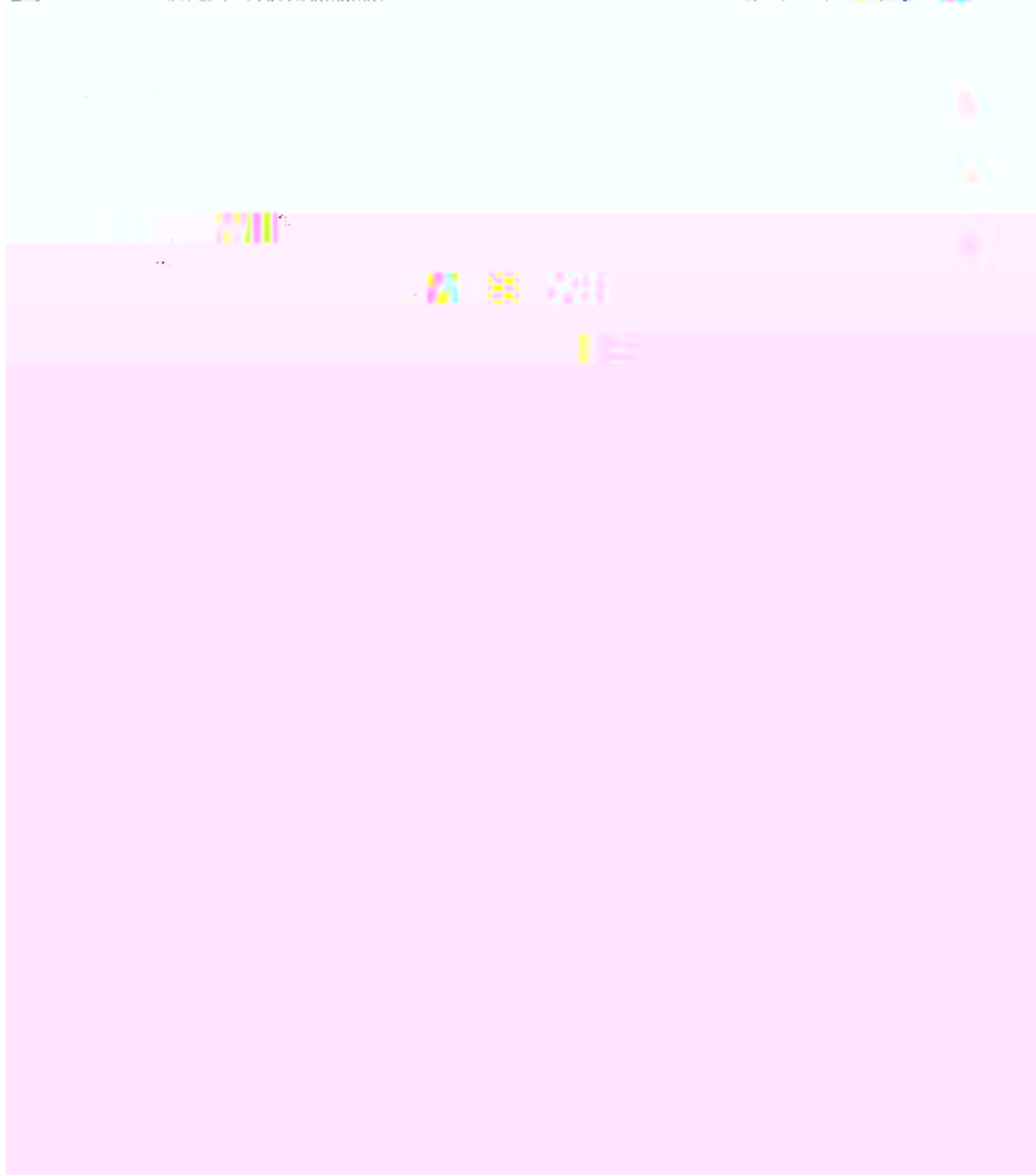
No.1072803785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CTM3301001061004

第 2 页





检测信息

doi:10.1371/journal.pone.0139801.g002

第 3 頁 共 4 頁

附:采样点图

声校准器	AWA6221B	2003702	TTE20131115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9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/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的法律效力

1. 本报告只对来样送检样品负责, 不对来样真实性负责。
2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就本报告内容作任何宣传。
4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: 噪声、废气排放状况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2013121411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慧莹

审 核: 阳茗

批 准: 张锋

张锋
分析组长

日 期: 2016.10.27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进贤路 282 号 20A 二楼

No.1072893785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7861011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5
COD _{Cr}	28.2mg/L	29.4±1.9mg/L
氨氮	2.37mg/L	2.38±0.10mg/L
磷酸盐(以 P 计)	1.20mg/L	1.21±0.05mg/L

检测结果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1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86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61014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制: 杨翠翠

审核: 邵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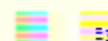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: 张永清

日期: 2016.10.21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-2016 年 10 月 18 日

检测单位: 华测检测



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检测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漆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2	kPa
烟温	2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18.2400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3.6	m/s	烟气流量	233767	m ³ /h
动压	25	Pa	标干流量	210196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156	℃	全压	/	kPa

流速	11.1	m/s	烟气流量	2834	m ³ /h
动压	81	Pa	标干流量	1740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3	kPa
烟温	15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5	m/s	烟气流量	2467	m ³ /h

动压	44	Pa	标干流量	1537	m ³ /h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3	kPa
烟温	15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5	m/s	烟气流量	2467	m ³ /h
动压	44	Pa	标干流量	1537	m ³ /h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4 页 共 5 页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9	kPa
烟温	22.8	℃	全压	0.25	kPa
截面	0.15	m ²	含湿量	2.9	%
流速	15.7	m/s	烟气流量	3051	m ³ /h
动压	227	Pa	标干流量	3568	m ³ /h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8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1.89mg/L	2.00mg/L	2
甲苯	1.89mg/L	2.00mg/L	6
对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间二甲苯	1.88mg/L	2.00mg/L	6
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4

第 5 页 共 5 页

自注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



检测报告

2013121411U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6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梦莹

审 核: 蔡若

批 准: 张峰

日 期: 2016.10.27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9378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FDD391001061016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高兵兵, 陈可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 09:19-09:58	昼间	54.0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7.9
2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道路车辆		昼间	56.2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0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道路车辆	夜间 23:10-23:45	昼间	57.3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2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无噪声 无噪声	昼间	57.2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5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300001026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位

AWA6221B

2003702

TTE2013111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061016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型	检测标准	检测标准编号(含序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/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8001061004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系统路176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制: 高碧莹

审核: 石芳

批准: 张元录

日期: 2016.10.27
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年10月11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10月11日-2016年10月18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善路标准厂房20A 三层

No.1072893783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8001061004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下风向 4#	二氧化硫	1.3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37	mg/m ³
	颗粒物	0.054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374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17	mg/m ³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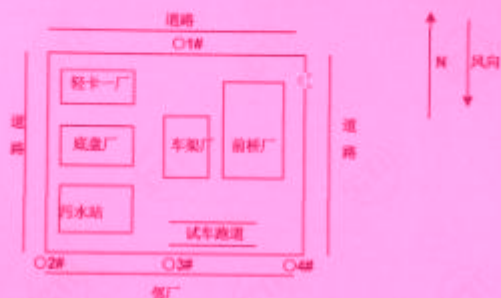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EDD39R001061004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气温	19.4	℃
风速	2.3	m/s	相对湿度	63.5	%

附:采样点检图



说明:O工业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6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1.96mg/L	2.00mg/L	2
甲苯	1.89mg/L	2.00mg/L	6
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间二甲苯	1.88mg/L	2.00mg/L	6
邻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非甲烷总烃	5.53mg/m ³	5.30mg/m ³	4
总烃	11.2mg/m ³	11.6mg/m ³	3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C391001061004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名称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01	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O391001061004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501-1988	0.3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品酸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	0.0015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。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其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实

3. 本

5. 本报告只对

6. 本报告未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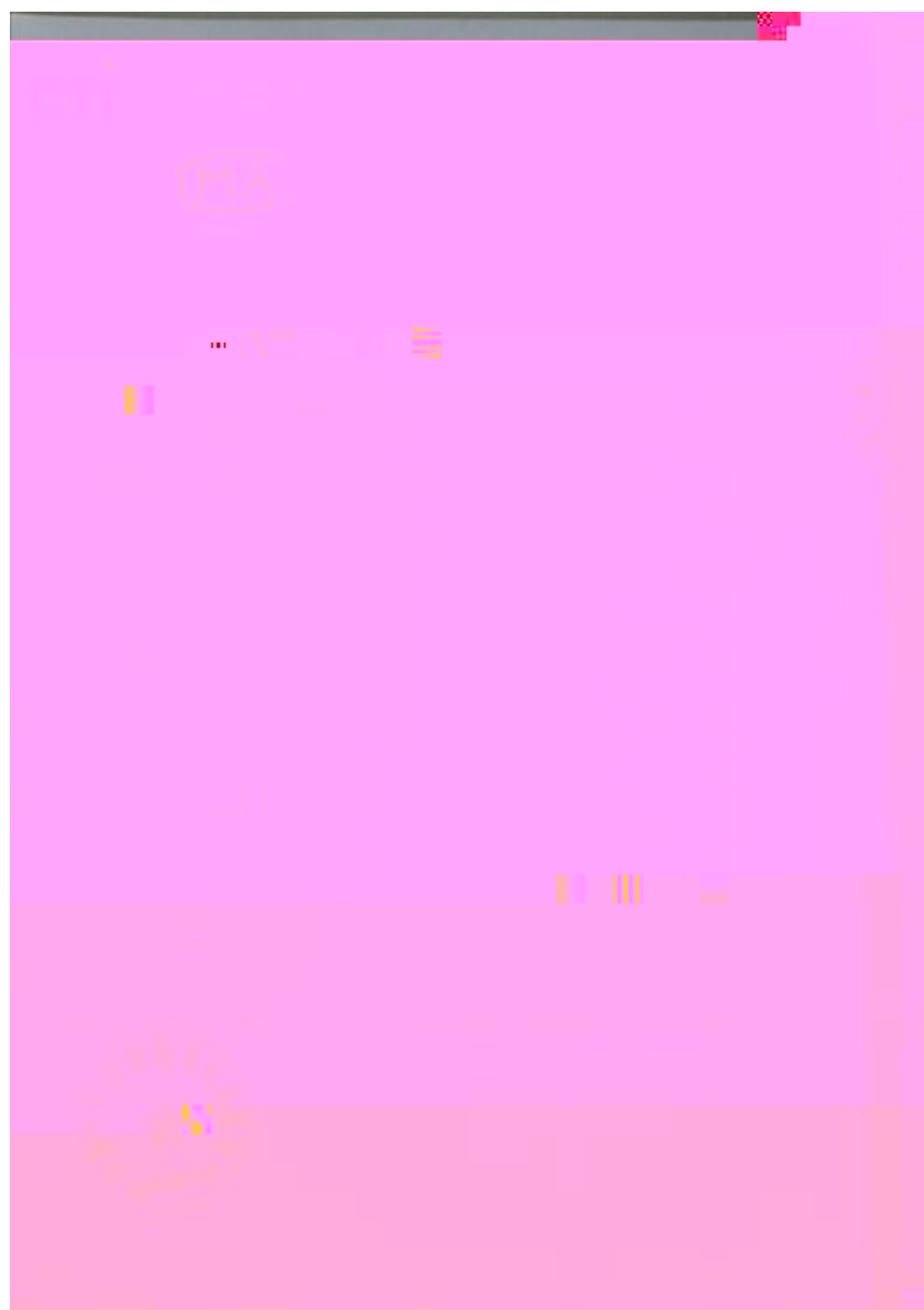
7. 未经 CTI 书

8. 对本报告有

9. 除客户特别

10. 委托检测结

11. 除客户特别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8001061013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高兵兵, 葛乐乐, 陈可	连续	滤膜, 吸附管, 针筒, 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上风向 1#	一氧化碳	0.8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58	mg/m ³
	颗粒物	0.054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ND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R001061013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	一氧化碳	1.7	

检测信息

1. 委托单位：XX有限公司

2. 检测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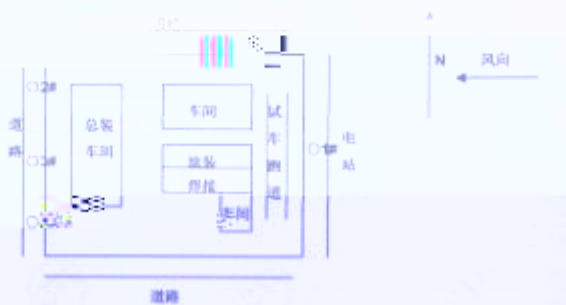
3. 检测地点：XX有限公司

4. 检测项目：

5. 检测标准：

6. 检测目的：

7. 检测说明：



说明：O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
质控信息

		浓度 0.19mg/L	标准限值 0.25mg/L
质控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空白		0.00mg/L	0.00mg/L
苯		1.96mg/L	2.00mg/L
甲苯		1.89mg/L	2.00mg/L
二甲苯		1.92mg/L	2.00mg/L
丙酮		1.88mg/L	2.00mg/L
正己烷		1.92mg/L	2.00mg/L
非甲烷总烃		5.53mg/m ³	5.30mg/m ³
粉尘		11.2mg/m ³	11.6mg/m ³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6 页 共 6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4-1998	0.3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萘胺类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3095-1995	0.001mg/m ³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碳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	0.0015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检测地点

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